

云台山路（铁路北仑支线-大运河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060260025627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7-25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574-87197634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系人：孔佳钰、张燕平、彭秀雅、许丹、何丁华 电话：0574-87031582、1967830072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云台山路（铁路北仑支线-大运河路）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专项债和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成果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其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给水工程、交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具体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②技术标：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p>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其他：投标人认为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其他内容</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p>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673.4097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508.5891万元，勘察费限价164.8206万元）。</p> <p>1.勘察费限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勘察收费基准价基础上浮动-45%（含本数）；</p> <p>2.设计费限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10%（含本数）（设计费基数暂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 其他：/</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号行政大楼B座3层）</p> <p>联系人：孔佳钰</p> <p>联系电话：13967830072</p> <p>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p>

		<p>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其他：/
3.7.3（2）	投标文件签章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 （1）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前款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时间、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设计批复或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 （2）①中标通知书（仅投标人提供的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

		供)；②设计合同；③设计批复或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④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⑤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主管部门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共五项资料。 关于软土地基的认定办法：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及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3楼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 (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为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序号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应为经北仑区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登记或确认的第三方担保人出具。保函原件由北仑区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统一保管。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

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 五楼
电话：0574-893846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⑩ 其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内容不齐全，不符合评标要求。 <p>(2) 资格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②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③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④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⑤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⑥ 其他：/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②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③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p>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 (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 (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 其他：</p>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6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中标后按招标人需求提供</p>
10.8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

		<p>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p> <p>(6)其他：/</p>
--	--	--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 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6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2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

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60\% + B \times 15\% + C \times 2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设计说明	对本项目及周边环境了解程度，设计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得14-15分；较好的，得13-14分（不含14分）；一般的，得12.75-13分（不含13分）。	0.00	15.00
2	勘察方案	对本项目及周边环境了解程度，勘察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4-15分；较好的，得13-14分（不含14分）；一般的，得12.75-13分（不含13分）。	0.00	15.00
3	设计深化方案1	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4	设计深化方案2	方案的合理性、技术措施及安全措施的可操作性，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5	设计深化方案3	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合理性，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6	设计深化方案4	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7	估算资料	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8	造价节约措施	关于本项目造价节约的具体措施，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9	服务安排	设计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分（不含9分）。	0.00	10.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 B级，得50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近五年（2020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计批复或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或工程竣工验收为准。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且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达到本工程估算建安费60%及以上（即156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根据单个合同工程规模确认： ①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即26000万元）的，得10分； 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即20800万元）的，得8分； ③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15600万元）的，得6分。	0.00	10.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六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2) 类似项目经验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6301713元至6734097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式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将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1：从中随机确定；权重B2：从中随机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商务标得分：</p> <p>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投</p>

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
 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 -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 / 10。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6734097	30%
2	6690858.6	32%
3	6647620.2	34%
4	6604381.8	36%
5	6561143.4	38%
6	6517905	40%
7	6474666.6	42%
8	6431428.2	44%
9	6388189.8	46%
10	6344951.4	48%
11	6301713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仑区霞浦街道内，西起铁路北仑支线，东至大运河路。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勘察工程满足设计需求；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暂定）其中：

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 勘察设计人承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切实、有效地做好与各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保证工程开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勘察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勘察人、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勘察人、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2)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3)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勘察，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勘察人不得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原地形地貌如需要测绘，勘察单位需要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4) 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相关部门会议纪要同意调整费用的变更除外）。

(6)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其余在建（如有）或已建工程等的沟通、联系、衔接工作。

(7)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8)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设计修改程度要满足发包人要求。

(9)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履行精细化设计义务，内容详见本专用条款第 18 条。

(10) 勘察人需对本工程进行地形复测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报告资料。

(11) 勘察设计人需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本项目限额设计暂定 26000 万元（限额设计不得超工可批复的建安费），具体以工可批复为准。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建安费（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设计限额，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建安费超出设计限额的，发包人有权按本专用条款第 18 条扣罚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若招标控制价超过对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建安费（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优化调整施工图内容，费用不另计。

(12) 设计人配备的设计现场代表应参与本项目主要设计工作，熟悉本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13) 设计人还应做好相应管线迁改的设计义务：

(13-1) 工程前期阶段，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并结合工程方案设计，明确影响工程建设的现状管线，需要迁改的种类和数量，配合发包人和管线产权单位做好管线迁改的相关工作。

(13-2) 工程实施前，设计人应根据规划和发包人的要求，汇总和校核本项目红线内需要同步深埋实施的“规划新建、临时迁改、管线单位自建”各专业管线设计图，出具汇总专业管线综合图，确保各专业管线“井位、路由、埋深”等合理布局，且与配套实施的照明、绿植、街景小品等互不冲突；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配套设施的建设需求，负责汇总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图，汇总所有浅埋管线（套管）的管线综合图，规划合理布局和路径，确保道路铺装之前的所有入地管线一次性埋设就位。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资格及等级：_____；

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按20万元/人/次扣罚，擅自更换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按1万元/人/次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因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原因，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前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4万元/人/次；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后更换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1万元/人/次，其他勘察设计人员5000元/人/次。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三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勘察设计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同时扣罚项目负责人违约金20万元/人/次，其他勘察设计人员1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勘察设计任务开始前3天。

3.3.3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相应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根据上述 3.2、3.3 条款新更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及得分情况，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它相关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执行。人员更换时，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擅自更换情形五倍的违约金并按甬信用办【2017】3 号文执行。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执行。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国家未禁止分包的内容（须经发包人认可，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3.4.3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人员配备资料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师根据分包合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若勘察设计师是联合体的，设计费直接支付给设计牵头人，勘察费直接支付给勘察人，三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详见附件 6。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七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三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七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1000 元/天。

6.6 勘察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前提下，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缩短勘察设计周期，以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并利于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 CAD、PDF 等。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甬建发〔2017〕115号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勘察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合同价总额暂定为_____万元，其中：

10.2.1.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最终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的实际勘察工作量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计取，中标浮动率为_____%【**中标浮动率 = (勘察签约合同价/勘察标准收费（按 299.6739 万元计）-1）*100%**，其中勘察签约合同价为勘察中标价】。除规划红线变更外按上述计算的最终勘察费（含发包人要求的管线精探费用）最高不超过

164.8206 万元。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得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最终费用以审定为准。

如勘察过程中，发包人需对相应管线位置进行精探的，勘察人及时予以实施，精探方案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注：上述勘察费用中包括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勘察大纲及方案的评审费。

10.2.1.2 设计费

设计费分专业计取

暂定____万元，最终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进行调整确定；中标浮动率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基础上浮动____%【 $\text{中标浮动率} = (\text{设计签约合同价} / \text{设计标准收费 (按 565.0991 万元计)} - 1) * 100\%$ ，其中设计签约合同价为设计中标价】。

最终设计实际支付价款=本项目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总数（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所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城市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城市道路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城市道路工程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总数+桥梁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桥梁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桥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桥梁工程专业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总数+景观绿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景观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景观绿化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总数+其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其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他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其他工程专业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总数）×（1+设计中标浮动率）

10.2.1.3 设计费取费基数

专业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城市道路工程	0.9	1.0	1.0
桥梁工程	1.1	1.0	1.0
景观绿化	1.1	0.85	1.0
其他工程	1.0	1.0	1.0

注：上述设计费包括方案深化设计费、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各专业设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所有费用。上述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①设计费支付:

- a.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的10%, 计____万元作为设计工作定金;
- b. 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复完成后并提交修改文本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的20%;
- c. 提交所有专业施工图最终蓝图(如需审图的需经审图通过并修改完成), 发包人视履约评价表的考核情况支付设计费, 最高支付至不超过以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的60%;
- d. 至工程完成工程总造价50%额度时, 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视履约评价表的考核情况支付设计费, 最高不超过以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的15%;
- e. 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视履约评价表的考核情况支付设计费, 最高不超过以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的15%; 剩余设计费待结算审核结束后(如有审计的, 在审计结束后)支付。

②勘察费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暂定勘察费的10%作为勘察工作定金; 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支付暂定勘察费的40%; 提交的勘察成果(勘察工程量需经发包人签证, 并提供作业过程必要的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须显示勘察地点及工程量)并经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后, 视项目考核情况支付勘察费, 最高支付至不超过审核后勘察费的70%; 施工中未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资料有重大出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视项目考核情况支付勘察费, 最高不超过审核后勘察费的20%, 剩余费用经结算审核结束后(如有审计的, 在审计结束后)结清。

10.2.3 合同价款支付由支付申请单位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 在履行发包人财务审批手续后, 汇入申请单位指定账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 勘察费的10%(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合同价款); 设计费的10%(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合同价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时,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 在履行发包人财务审批手续后, 汇入承包人指定账户。

违约金由勘察设计人单独支付, 不在进度款中扣除, 处罚支付凭证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之一, 如未及时支付, 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七天内，予以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师所提供的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师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师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师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5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师费 5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3 勘察设计师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师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师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师费，一次性扣罚 40% 的履约担保金额，并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一) 其他违约责任

(1) 如勘察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进行处罚后，视情节轻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纳入信用评价考评系统。

a.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图、施工图出现重大技术问题，致使工程无法按图施工的，扣除该部分工程的全部勘察费或设计费。

b. 因勘察设计原因，概算超估算 10%（含）以上的，扣除初步设计费的 30%。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建安费预算（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其提供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算建安费批复金额的，超批复概算 5%（含）以内，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10%，预算超批复概算 5%-10%（含），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20%，预算超批复概算 10%以上的，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30%。

因勘察设计原因，勘察设计人上报概算和审定后概算建安费，核减超 10%（含）以上的，扣除初步设计费的 1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c. 勘察设计人应对项目概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对于项目设计变更，勘察设计人须在变更图纸后附概算，因勘察设计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进行设计优化的情况除外），发生一般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5 万元-20 万元（含）），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含）以下的变更），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发生重大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每次扣除 5%施工图设计费（不小于 10 万元）。因勘察设计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进行设计优化的情况除外），工程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10%或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扣除 20%施工图设计费；项目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10%（含）或 2000 万元（含）（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扣除 30%施工图设计费。

d. 因前期勘察物探不准引起的施工过程中增加管线迁改、政策处理等投资费用的，每次处以增加投资额的 5%处罚，单次最多不超过 2 万。

(2) 勘察设计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人未完成

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勘察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勘察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驻场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达到100%（每月按22天计取），到位率未符合发包人要求，则按2000元/天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定金）。

（6）勘察人应积极履行勘察义务，积极进行管线物探勘察等工作，如因勘察人推诿或勘察工作不及时或成果资料不准确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勘察单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7）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8）勘察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9）勘察设计人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勘察设计人进行索赔。

（10）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不符，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勘，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勘察单位承担。

（11）勘察设计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勘察设计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在工程勘察前，应充分结合本工程勘察内容，避免重复勘察，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根据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工作。勘察作业前，应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勘察设备，不得以缺乏设备为由推诿勘察工作。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但最终勘察费不超过勘察费用限额。

（13）勘察人应及时将勘察资料提供给各管线专业单位。

（14）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划条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勘察设计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条款中。

(15)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相应等级要求的水准点、控制点，上述费用包含在勘察费用限额内，不另行计取。

(二) 精细化设计义务

勘察设计工作开始前，勘察设计人应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精细化设计手册，严格按照精细化设计手册承担相应的精细化设计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监督。

精细化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确精细化设计的具体措施和关键节点，并对施工单位的精细化施工提出详细明确的要求，以指导施工；对施工工艺要充分比选，在满足安全的基础上突出快速化施工。在施工工法上，有详尽的比较、分析、论证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法上要有创新。施工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经济适用。

(2) 结合设计周期，编制设计大纲，并根据审批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充分注重文明勘察设计，引起投诉信访事件的自行承担一切后续处理工作。

(3) 各种设计参数合理经济，有科学的设计原理和构造原理、详细的计算理论和方法，最大努力地满足以人为本要求的设计。

(4) 组织由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参加的现场踏勘，并依据勘察设计规范编制现场踏勘报告，提交发包人；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情况调查，在管线综合设计中提出管线迁改、管线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

(5) 设计过程中，应当重视施工细节设计，每一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技术细节、工艺等进行仔细斟酌研讨，研究并控制施工难度与投资预算，保证后期施工的效果。

(6) 设计选用的材料、构配件等应持久耐用，充分考虑结构的防腐蚀、防尘性、防水性、耐久性、耐火，便于后期养护管理，且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详细技术指标。除特殊要求外，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 设计材料、构件等选用、景观方案等各专业设计应注意本工程与周边环境的合理过渡与有机融合、协调发展。

(8) 管线方案设计要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相关竣工资料，合理确定接入点。

(9) 在灯具选型和安置灯具构造设计上，要体现人性化，细节上要精益求精，避免光污染；根据本工程场地、空间特性，灯光设计要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并负责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10) 种植穴、槽等设计应充分考虑地下管线和隐蔽物理设情况，减少后期施工安全隐患。

(11) 对种植材料进行考察和核验；协助发包人确定苗木清单并配合发包人现场选苗，及施工定苗期间的指导工作，定期到现场审查指导。

(12)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应后附上阶段设计成果审查意见或会议资料、对上阶段设计成果的修改情况。

施工图设计不得与初步设计有重大及较多出入，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和工程范围、提

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如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同意。

(13) 及时参加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技术交底应提供书面材料，详细交代设计意图、设计内容、提出设计质量要求、材料采购要求、关键工序和注意事项，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会后对设计进行优化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后附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答复意见）。

(14)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施工各项方案论证会议和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并提出书面意见。

(15) 对发包人组织的关于影响造价大、复杂的措施费的专题技术会审会议，设计人应到场参加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

(16) 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设计人设计概算进行复核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7) 建立勘察设计人员网络图，并提交发包人备案，勘察设计师应委派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详细了解本项目情况的设计现场代表在现场服务。

设计现场代表应认真履行施工现场服务配合义务：a. 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会议，会同设计人员对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b.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各项方案论证会议以及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会同设计人员提出相应意见；c. 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问题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协助解决问题，并及时向设计单位汇报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以便单位增设技术力量；d. 参加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协调会议，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作；e. 参加各项验收工作；f. 协助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从施工现场服务角度及设计角度提出意见；g. 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18)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联系单在经方案充分比选后，阐述各方案优缺点，并提出推荐方案，同时经专家论证会，并经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才能生效。

(19)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关键工序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完整体现。

(20) 工程移交接管时，会同施工单位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明确维护管理标准要求 and 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 概算编制要求

(1) 概算编制须符合评审的要求。

(2) 勘察设计师应重视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编制完成后，编制人须和概算审核单位核对，并确保概算审核顺利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评审。

(3) 概算的编制必须完整、准确，对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征地拆迁等概算组成的全部费用）逐项进行调查排摸，并做好全程核对工作。

(4) 概算编制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秀的专业水平，熟练掌握宁波市、浙江省现行计价依据和造价规定，概算审核期间常驻项目所在地，对概算总投资（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进行认真编制，仔细核对，满足发包人的概算编制要求。

（四）关于“勘察设计人”定义

本合同“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勘察人和设计人。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履约评价表（设计）

附件 8：履约评价表（勘察）

附件 9：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一) 勘察内容主要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和详勘、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乔木测量、道路横纵断测量, 桥位图测量, 河床断面测量、定测等)、现状管线探测及精探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二)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泵站工程、河坎工程、排水工程(雨污水)、给水工程、管线综合及景观绿化、交通设施、道路照明、治安监控、公交、环卫等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新建电力管线土建部分的设计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承担, 费用纳入总投; 新建通信、燃气等专业管线由产权单位出资并自行委托设计和施工, 费用不纳入总投。设计人应做好相应各专业管线的配合工作, 包括总体方案考虑、管线综合、专业配套管线的平面布置及其标高设计等。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勘察阶段

勘察内容主要包括: 岩土工程初勘和详勘、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乔木测量、道路横、纵断面测量, 桥位图测量, 河床断面测量、定测等)、现状管线探测及管线精探、施工配合服务等(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 方案深化、初步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 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 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 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 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 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 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 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 体现发包人意

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将派设计代表常驻工地现场配合施工，现场到位率为100%，驻现场代表为项目组主要成员，设计代表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坚守工作岗位，认真负责，服从业主的管理，确保项目的保质、保量完成。

(2) 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发包人安排的时间，及时派遣各分项负责人及专业技术骨干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主要内容为：

项目背景及工程概况；

设计原则和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界面；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全线构造物设置情况；

各专业情况介绍；

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对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解答和书面答复。

(3) 施工配合中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各类问题，协助发包人做好设计

服务、咨询，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4) 对于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较大设计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

(5) 保持投入后续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共同完成本项目后续服务。

(6)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的施工配合工作进行指导，并安排主设计师和有关技术负责人随时寻访，以提供高质量的施工配合服务。

(7) 项目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应参加初步验收和综合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立项批复文件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2	相关地形图（光盘）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3	本项目勘察资料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4	概念方案简稿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成果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2	方案深化文本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3	初步设计文本（含初步设计概算书）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4	初步设计电子文本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5	完整的施工图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6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2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6: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合同总额=勘察费+设计费

二、勘察费、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勘察费暂定____万元，设计费暂定____万元，最终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确定；勘察中标费率为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浮动____%；设计中标费率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浮动____%【勘察中标浮动率=(勘察签约合同价/勘察标准收费(按 299.6739 万元计)-1)*100%,其中勘察签约合同价为勘察中标价；设计中标浮动率=(设计签约合同价/设计标准收费(按 565.0991 万元计)-1)*100%,其中设计签约合同价为设计中标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其它：如后续有新增设计内容，可参照上述 1 内标准执行。

(3) 勘察设计费由国库集中支付。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收 费基价 (万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复杂 调整 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设计下 浮率	设计费 (万元)

注：(1) 设计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并下浮____%计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如下：

专业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城市道路工程	0.9	1.0	1.0
桥梁工程	1.1	1.0	1.0
景观绿化	1.1	0.85	1.0

其他工程	1.0	1.0	1.0
------	-----	-----	-----

(2) 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按本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四、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勘察费用暂估为____万元（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的实际勘察工作量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计取，除规划红线变更外按上述计算的最终勘察费（含发包人要求的管线精探费用）最高不超过 164.8206 万元。

五、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7:

履约评价表（设计）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履约情况	处罚条款
人员履约	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情况		<p>(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其他设计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的，主设计师按 20 万元/人/次扣罚，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p> <p>(2) 因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其他设计人员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原因，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前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4 万元/人/次；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后更换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1 万元/人/次，其他勘察设计人员 5000 元/人/次。</p> <p>(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其他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其他设计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设计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其他设计人员，同时扣罚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其他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p> <p>(4)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驻场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达到 100%（每月按 22 天计取），到位率未符合发包人要求，则按 2000 元/天扣罚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p>
设计周期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情况（设计人提供相关签证资料）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5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如需）。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设计质量	工程质量事故		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一次性扣罚 40% 的履约担保金额，并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控制	限额设计	<p>因勘察设计原因，概算超估算 10%（含）以上的，扣除初步设计费的 30%。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建安费预算（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其提供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算建安费批复金额 5%（含）以内，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10%，预算超批复概算 5%-10%（含），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20%，预算超批复概算 10%以上的，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30%。</p> <p>因勘察设计原因，勘察设计师上报概算和审定后概算建安费，核减超 10%（含）以上的，扣除初步设计费的 1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概算执行情况	<p>对于项目设计变更（即与招标的施工图不一致的），设计人须在变更图纸后附概算，因设计原因，发生一般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5 万元-20 万元（含）），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含）以下的变更），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发生重大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每次扣除 5%施工图设计费（不小于 10 万元）。因勘察设计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进行设计优化的情况除外），工程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10%或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扣除 20%施工图设计费；项目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10%（含）或 2000 万元（含）（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扣除 30%施工图设计费。</p>

备注：支付合同价款时随附此表，若有处罚需缴纳罚款后，随附缴纳凭证方可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章）：

设计人（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履约评价表（勘察）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履约情况	处罚条款
人员履约	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情况		<p>(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 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下同), 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 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 勘察负责人按 20 万元/人/次扣罚, 擅自更换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罚,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p> <p>(2) 如因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前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 处违约金(死亡除外):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4 万元/人/次;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后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 处违约金(死亡除外):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1 万元/人/次, 其他勘察人员 5000 元/人/次。</p> <p>(3)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 勘察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 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同时扣罚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其他勘察人员 1 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p>
勘察周期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情况(勘察人提供相关签证资料)		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资料及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 在延误 15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 5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勘察质量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资料有误		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不符,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勘, 由此造成的返工、延期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勘察单位承担。 因前期勘察物探不准引起的施工过程中增加管线迁改、政策处理等投资费用的, 每次处以增加投资额的 5%处罚, 单次最多不超过 2 万。
	工程质量事故		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质量标准, 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一次性扣罚 40%的履约担保金额, 并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支付合同价款时随附此表, 若有处罚需缴纳罚款后, 随附缴纳凭证方可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章):

勘察人(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份数,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宁波市，简称甬，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位于中国大陆海岸中段，浙江省东北部东海之滨，东与舟山群岛隔海相望，南接台州市，西连绍兴市，北临杭州湾，是中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根据规划，云台山路为城市主干路，是北仑东西向贯穿性的客运主通道，是连接北仑中心城南片区（大碶街道）、霞浦以及柴桥等东部街道的主要交通干道。大碶是北仑区重镇，霞浦是工业园区、国际现代物流园区，是周边港区提供中转服务及海关保税仓储等业务的储运基地，柴桥是北仑芯港小镇的重要承载地。云台山路是沿线区块与穿山疏港高速、杭甬复线、329 国道以及其他向外联系公路、主干道相接的主要城市通道之一。它的实施不仅将扩展北仑对外联系的交通途径，满足不断增长的交通需求，也对完善整个北仑路网起着重要作用。

二、建设规模

云台山路（铁路北仑支线-大运河路）工程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内，西起铁路北仑支线，东至大运河路，全长约 2km，标准横断面宽 36m，双向六车道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工程设置 2 对公交站台，地面跨河桥梁 3 座，污水泵站 1 座，杭甬复线上跨云台山路。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泵站工程、海绵城市、河坎工程以及交通、照明、公交、环卫、监控等附属设施；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线同步实施。

三、设计招标范围及质量要求

招标范围：云台山路（铁路北仑支线-大运河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泵站工程、河坎工程、排水工程（雨污水）、给水工程及景观绿化、交通设施、道路照明、治安监控、公交、环卫等附属配套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包括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工程测量（初测、定测、施工控制网布设及复测）、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含重要管线精探及建筑物基础调查）、后续施工配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及设计精细化管理、协助发包人做好红线内地类排查和用地报批相关工作。**

质量要求：勘察成果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深度。

四、勘察设计内容

（一）勘察内容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和详勘、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

形测量、乔木测量、道路横纵断测量，桥位图测量，河床断面测量、定测等)、现状管线探测及精探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二)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泵站工程、河坎工程、排水工程(雨污水)、给水工程、管线综合及景观绿化、交通设施、道路照明、治安监控、公交、环卫等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新建电力管线土建部分的设计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承担，费用纳入总投；新建通信、燃气等专业管线由产权单位出资并自行委托设计和施工，费用不纳入总投。设计人应做好相应各专业管线的配合工作，包括总体方案考虑、管线综合、专业配套管线的平面布置及其标高设计等。

五、勘察设计要求

(一) 勘察要求

1. 勘察内容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初勘和详勘、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乔木测量、道路横、纵断面测量，桥位图测量，河床断面测量、定测等)、现状管线探测及管线精探。

2. 岩土工程勘察

(1) 初勘阶段。根据设计方案初步结果结合工程进度要求，自行收集相近场地地质条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提交适当的初勘工作方案，经过业主讨论后，适当布置勘察工作量，以初步查明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分布及发育特征，对场地稳定性、适宜性做出初步评价，为初步设计提供设计参数等，并确保初勘成果最终用于详勘。

(2) 详勘阶段。根据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后的勘察方案、初步勘察成果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勘察工作量，以详细查明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分布及发育特征、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等，并进行分析评价，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必要的地质依据和设计参数，并进行土基回弹模量等勘测工作。

(3) 具体内容如下：

a) 查明本工程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分布特点，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对地基均匀性、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点做出评价，为选择构造物结构和基础类型提供必要的地质资料。

b) 查明影响工程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c) 查明场地内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判别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d) 判别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提供抗震参数，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

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评价。

e) 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对道路路基持力层进行分析评价，对道路软基处理、新老路基拼接可能产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及建议；对桥梁地质条件进行评价，提出建议的基础类型和持力层。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解决方案。对排水管道，分析评价管道持力层的均匀性，对管槽基坑开挖支护措施进行建议。

f)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相关勘察孔位布置数量及平面图，预估基础沉降量，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g) 提供场地地下隐蔽障碍物的探查情况，并对提交资料准确性负责，配合业主和施工现场客观需求，落实物探工作。

h) 提交的勘察报告除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外，应保证符合各项规范的要求，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

i) 其他规范要求

3. 工程测量。

定测主要内容有 1:500 的数字化带状地形图、横断面测量、交叉工程测量及补充测量、重要工点细部测量、现状河床断面测量等，既有道路及场地平面坐标、标高测量和满足桥梁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其他测量数据。

施工控制网布设及复测主要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提供平面及高程的施工基准，并按照半年的周期间隔进行复测，保证控制点成果的准确性。

后续设计阶段还按设计单位具体需求落实现状场地修测。具体测量范围须先经发包人确认。

4. 现状管线探测和管线精探。

主要为现场沿线各类管线调查与探测，提供现状地上及地下管线位置、管线种类、材质、数量、埋深深度、基础型式、标高等及检查井位置等。

1) 普通管线探测具体要求：

(1) 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中的规定；

(2) 探明管线的类型、平面位置、数量、埋深（地面至管中心）、标高（管顶）、管径、走向、材质等，以及管线是否具有压力、是否具有危险性等。探明各大管线过河形式。探明管线重要的附属构筑物的外尺寸、材质(如给排水沉井、大型强弱电井等)。

(3) 精度要求

平面误差： $\delta_{sh} < 0.10h$

垂直误差： $\delta_{ch} < 0.15h$

h 为地下管线中心埋深，以 cm 计，若 $h < 100\text{cm}$ ，则取 $h=100\text{cm}$ 。

(4) 建筑物基础调查：通过收集工程范围内建筑物基础资料，了解基础形式，空间分布，评价与工程的相互影响。

2) 管线精探

对保护等级要求高、重要且埋深大以及对设计和施工影响大的管线进行精确探测，提供目标管线特定位置的精确空间信息，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精确探测应在常规物探基础上，根据管线材质、埋深及周边环境条件，制定专项精确探测方案，方案报业主单位确认后实施。本工程精确探测暂按 3 处计。

(1) 磁梯度法

根据地下管线磁场及磁场梯度的原理，采用钻孔、下套管、磁梯度仪探测的方法，有效的探测大埋深、特大埋深的的钢管或铸铁管等封闭式金属管线。

(2) 陀螺仪探测法

利用陀螺仪进行管线定位的原理，对大埋深、特大埋深、有开口、管内可穿越的任何材质管道进行精准定位。

(3) 超声波法

根据地下管线声波的原理，采用钻孔、下套管、超声波仪探测的方法，有效的探测大埋深、特大埋深的的钢管等封闭式管线。

(4) 双轴声呐扫描

使用双轴声呐扫描技术，对污水沉井内部尺寸、结构和管口进行精确测量。

(5) 蛙人排摸

当污水沉井不具备双轴声呐扫描时，安排潜水员对沉井进行排摸，对其内部尺寸、结构和管口进行测量，精度低于双轴声呐扫描。

3) 管线精探的精度要求

重大管线精确探测精度

序号	探测方法	精度指标 (cm)		备注
		平面	高程	
1	磁梯度法	± 50	± 50	
2	陀螺仪探测法	$\pm 0.25\%L$	$\pm 0.10\%L$	L 为管线段长度
3	超声波法	± 50	± 50	
4	双轴声呐扫描	± 20	± 20	
5	蛙人摸排	± 50	± 50	

管线点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中误差（相对邻近平面控制点）（mm）	高程测量中误差（相对邻近高程控制点）（mm）
±50	±50

地下管线图测绘精度：实际地下管线的线位与邻近地上建（构）筑物、道路中心线及相邻管线的间距中误差不得大于图上±0.5m。

（二）设计要求

1. 工程总体方案设计应考虑工程范围内自然和规划水系，结合河道工程完善总体设计。

2. 道路横断面以规划横断面为准，道路纵断面及路口设计要以规划竖向标高为准，设计单位需结合水利防洪和周边地块标高要求作必要修正。

3. 道路结构设计应考虑将宁波软土地基特点、道路等级及交通分析等因素相结合进行优化。桥梁接坡、软土路段、纵坡坡度处理应作为重点予以明确。

4. 桥梁结构根据其功能、使用要求，结合工期、城市规划、沿线地貌和地质条件，环境等因素进行优化比选，取用最佳的、经济合理的桥跨结构、基础形式。

5. 地下管线设计需查明施工范围内管线（永久和临时）布置情况，做好管线（含新建和迁改）综合方案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6. 景观设计需充分融合周边特色与自然风貌。

7. 重视道路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按照精细化设计要求，切实提高设计水平、建设水平和管理水平，力求功能完备、品质高端、特色鲜明的建设效果。

8. 主要设计技术标准、使用方面的要求。

（1）道路设计标准：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行车速度 50km/h；道路设计荷载为 BZZ—100 型标准轴载，根据需要设置残疾人通道和进行无障碍设计。

（2）桥梁设计标准

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设计基准期：100 年。

抗震设防烈度：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3）排水设计标准：按雨、污分流实施，雨污管道坡度、管径必须满足道路自身以及周边地块的排水要求。

（4）其它要求：平面坐标系为宁波市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六、设计成果要求

（一）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

（1）工程背景；

（2）设计依据、范围及内容；

- (3) 沿线地形地物、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条件；
- (4) 设计标准及采用的设计规范；
- (5) 设计总体原则、设计思路及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等；
- (6) 施工主要技术难点、重点；施工季节、施工条件安排意见；
- (7) 技术经济指标：投资及组成表；
- (8) 需要在审批时决定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 (9) 勘察方案说明（勘察孔性质、孔深、数量、布置等）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 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1、道路工程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道路平面图

道路交通组织平面图

道路纵断面图

道路横断面设计图

路面结构设计图

道路工程数量表

2、桥涵工程

桥涵平面布置图

桥涵纵断面图

桥涵横断面图

桥涵主要结构构造图

3、其他工程

污水泵站总体布置图、建筑剖面图、机电总体布置图及系统图等

管线总平面图及布置标准横断面图（包括雨污、电力、通信、燃气、给水等规划管线）

雨污排水管设计图（含管材、管基、平纵设计等）

排水管基、出水口等构筑物结构图

给水管设计图（含管材、管基、平纵设计等）

给水管基、工作井、检查井等构筑物结构图

河坎驳岸设计图

道路配套（指景观绿化、路灯以及交通设施等）设计图

4、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图纸。

(三) 投资概（估）算

1、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及其它相关现行定额和文件。

2、材料市场信息价及价格指数采用《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

（四）针对本工程作出相应的设计服务承诺（至少应该包括设计实现目标、服务质量、设计周期、设计服务等）。

七、勘察设计规范（如与现行规范不一致，以现行规范为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版）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7-2010）（2015年版）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年版）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T 3512-2020)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33/T 1095-201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20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宁波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2019 甬 DX-18)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 89-92)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 87-9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浙江省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
其他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主设计师	1	道桥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项目负责人可兼任
道路	1	道桥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桥梁	1	道桥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景观绿化	1	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勘察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自有人员
勘察技术人员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勘察设计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勘察	本项目勘察基准价为 2996739 元，即参照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确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勘察费按收费基准价浮动_____作为投标报价，即勘察费为人民币： $2996739 \text{ 元} * (1 + \text{浮动率}) = \text{_____元}$		
2	设计	城市道路工程		暂按 12433.12 万元为基数计算设计费
3		桥梁工程		暂按 4840.08 万元为基数计算设计费
4		景观绿化工程		暂按 395.32 万元为基数计算设计费
5		其他工程		暂按 7234.66 万元为基数计算设计费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一)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七、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二)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七、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勘察设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二、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